國立聯合大學八甲校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

發文字號:環署綜字第○九一○○六六四一四 C 號

附件:

主旨:公告「國立聯合大學八甲校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

結論。

依據: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:「國立聯合大學八甲校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 結論。

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,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:

- 一、大學湖之規劃應符合水利及水土保持相關法規規定,且不得危害 南勢坑溪下游安全。
- 二、大學湖壩體之設計應經管轄之水利機關認可。
- 三、應負責大學湖壩體安全之維護。

四、應於施工前聘請具有專業資格之考古學者進行調查;施工期間應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

五、本計畫如經許可,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,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 條第三項規定,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
六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 執行計畫,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;如委託施工,應納入 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,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 查。